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仪教办〔2019〕46号

关于对我市两名教师从事有偿家教问题查处的通报

各镇（园区）教育协管员、中心中小学（园）、成人教育中心校，市直学校（园），民办学校（园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近期，市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市教育局联合查处了两起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违规违纪行为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坚决做好整治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这一突出问题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9年7月11日9:20，马集中学教师赵正祥在仪化服装厂对30名学生进行课外辅导。2019年7月9日9:40，仪化一小教师张栩在仪征市新浦佳苑物业管理办公室二楼对12名学生进行课外辅导，该12名学生均是张栩于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在仪化一小所任教的一年级（2）班学生。在课后延时之后再留十多名学生在班级辅导。

以上两位教师在明知在职教师禁止从事有偿家教、无偿补课需审批报备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仍然心存侥幸、顶风违纪，依据江苏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第三章第十二条第（十二）

项之规定，以及市委教育工委、市纪委监委联合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仪教工委〔2019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2019年9月17日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赵正祥警告处分，给予张栩记过处分。

各学校务必进一步提高站位，统一思想，切实增强遏制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工作的政治自觉，采取有力举措，扎实有效地开展整治工作，切实维护仪征教育良好形象。要及时组织本校教职工认真学习本通报精神，并从中汲取深刻教训，引以为戒。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的教育监管。与此同时，市教育局将坚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从严从快查处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行为，做到查实一起，处理一起，通报一起。对于疏于管理、查纠不力的学校，将严肃予以问责。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
共6份